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3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章房地产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拟提请由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作出如下授权:

1、2024年公司计划担保的新增总额度为不超过 6,000,000 万元 (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担保和子公司间相互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

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担		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	截至目	本次新增	担保额度占上	是否
保	被担保方	持股比	近一期资产	前担保	担保额度	市公司最近一	关联
方		例	负债率	余额		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
公	资产负债率超过						
司	70%的各级全资、控	_	超过 70%	-	4, 000, 000	171.84%	否
及	股下属公司						
子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公	70%的各级全资、控	_	不超过 70%	-	2, 000, 000	85. 92%	否
司	股下属公司						
合计		_	_	_	6, 000, 000	257. 75%	_

- 2、在本次授权的担保新增总额范围内,属于任何下列情形的,亦包含在本次担保授权范围之内:
 - ①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③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④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 30%;
- 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①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②对于非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的各股东原则上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 4、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及质押、差额补足等方式。具体 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 5、授权期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6、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年度预计新增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
- 7、对于超出本次担保授权额度范围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相 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耿建明、邹家立、刘晓文回 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全体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三)《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耿建明、邹家立、刘晓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 立董事全体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时, 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公告》。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